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任务，同意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，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崔成强、张荣武、肖胜方

2021年8月25日